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庆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胡四明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背景下，因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产品研发落地进度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决定，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公司市场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广山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承诺：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